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并且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葛坚_____ YAN, Aimin_____ 郑石桥_____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